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415號

原　　告　美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管翠英
被　　告　台灣麵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中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肆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其所屬社區內門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地下一層房屋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依住戶規約，該戶每月應繳納管理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3,164 元。詎被告自民國106 年2 月起至108 年7 月止，合計積欠30個月管理費共69萬4,920 元經催未付，爰依住戶規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萬4,92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管理費且經催未繳乙節，業據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建物登記謄本、積欠管理費明細及催繳存證信函為憑，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住戶規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69萬4,920 元，及自108 年9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

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,60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